



开放的中国不是外企的法外之地。不管是什么企业,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同时,他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胡建兵

“老外欠薪想逃”中国法律请你站住!

老外欠薪逃逸,就能一走了之?照样吃官司。昨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首例外籍人员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公司法人拖欠158位职工薪资超60万元。法院对该案当场宣判,明信时装(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洪某被判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12月20日《劳动报》)

欠薪人洪某系外籍人士,欠薪后逃逸。当地公安部门没有因为他是外籍人士而放任不管。而是在接到企业员工的举报后,立即启动相关程序。洪某被抓后马上通过所在国驻上海总领馆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同时又聘请律师表示愿意支付所拖欠工资608089.25元,支付了职工经济补偿金、年休假工资和退休人员劳务费共计

2978736.16元,并很快兑现。

洪某虽然支付了工人的工资和职工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但上海市有关部门没有就此罢手。由于洪某此前的欠薪逃匿行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对其实施批捕并提起公诉。此案成了欠薪入罪实施以来上海市宣判的首例外籍人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洪某也成为上海市首位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外籍人士。该案对外企在中国如何依法经营具有很大的警示意义和示范意义。

试想,如果上海有关部门在洪某逃逸后,因为他是外籍人士而放弃对其追捕,那肯定会使更多的外资企业在经营不善、严重欠薪的情况下,一逃了之。如果有关部门将欠薪逃逸的老外抓回来后,只要其支

付了所欠费用就不管了,那也等于在纵容他们欠薪后逃逸,反正就算被抓回来,最多也只是把所欠的款项还清了事,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抓到算倒霉,抓不到就净“赚”了。

现在很多在我国境内经营的外企,或多或少地存在不遵守中国法律的情况,有的任意加班,不给加班费,擅自增加劳动强度,有的不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为职工缴纳相关费用,等等。这里面虽有老外素质不高的问题,但也与对外企的过度容忍和特殊照顾有关,时间长了,无形当中,在客观上培养了一些外企的优越感。由于一些外企违规生产和经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从而使一些外企不把中国的法律当回事。

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这是开放大国应有的心态和规矩。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已经到了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的力量来创造投资环境,吸引投资者,维护和发展市场经济的阶段。开放的中国不是外企的法外之地。不管是什么企业,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同时,他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中国是个法治国家,不管对待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准绳都该只有一个,那就是法律。上海依据有关法律,依据事实客观地、公正地对“首例老外欠薪逃逸案”进行宣判,不卑不亢,不偏不倚,是一次生动的司法实践。这就像我们中国人在外国做了违法的事情,也要受到制裁和谴责是一样的。

公民发言

参与共治是“共享单车”的责任

□木须虫

共享单车在给我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交通安全问题。为破解管理难题,促进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深圳交警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共管共治发展思路,由深圳交警联合各共享平台运营商,组建并创设了全国交警系统中首个“共享交通联合调度指挥中心”,通过政企合作、协同共治,逐步规范相关行业内部车辆管理,提升平台运营服务水平,引导共享交通驾驶人文明出行,安全驾驶。(12月20日澎湃新闻)

尽管共享单车不是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原罪,但是它的出现的确提升了此类违法的发生率,如来自深圳交警的数据显示,共享单车占到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的一半。所以,平台有责任配合公共管理部门搞好管理,协助维护好公共秩序。

早在今年6月1日,深圳交警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用户使用行为的联合声明》规定,首次向共享单车平台提出“禁骑令”,对列入“黑名单”的违法行为人予以10天禁止使用

共享单车的限制。这是警方与平台联合的类似信用惩戒的机制。

当然,“禁骑令”的关键还在于共享单车平台的执行力,在技术上不是难题,因为用户本身是实名登记的,通过扫码识别可以提出禁骑警告并执行禁骑令,但是“禁骑令”本身会对共享单车的营运收益带来影响,既要求平台有切割利益的勇气,也要求公共管理部门通过督促倒逼其落实。如,深圳交警对“禁骑令”执行实行抽查制度。

公共管理部门与平台管理联动,是规范共享单车使用秩序必由之路。共享单车迅速的普及,给城市公共秩序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乱停乱放、乱骑乱闯,这不单单是共享单车打开了固有陋习的破窗,说到底还是管理严重滞后的命题。

此次深圳交警与各共享单车平台联建调度指挥平台,可以说是加强对共享单车交通秩序管理的延续,并且企业平台在交警的统一调度下,对运营单车及骑行人的行为进行管理,这

是从松散的联合走向紧密的协同,从单纯的管理走向系统的共治。

共享单车在市场博弈的上半场,考虑到其“新生”的属性,城市公共秩序需要且应当给予必要的包容,甚至要拿出部分公共资源分配给市场。但是,不意味着共享单车平台可以无限享有管理责任的豁免权。当前,共享单车的使用乱象仍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好转,在许多城市共享单车大面积攻陷小区,成为小区拒入的公敌。毫无疑问,这些都需要平台在管理上更进一步,实现升级,以提供更好的服务、产品与价值。

公共管理机构主导,共享单车平台履职尽责,协同治理才是良方。对此,深圳提供了范本,各地可以借鉴。同时,共享单车平台也应主动加强与城市管理机构的对接与合作,并从技术上建立精细化的制约机制,如加快落实单车停放的电子围栏技术设置,建立用户违法、违规、失信的惩戒举措,例如“禁骑”、弹性价格、弹性押金等等,加快自身管理升级。

公共WiFi本不该成为个人信息失窃的黑洞,免费也绝不是窃取网民个人用户信息的理由。

公共WiFi,免费不意味着免责

□张国栋

许多人习惯在购物中心、餐馆、健身房、酒店等公共场所享受由商业机构提供的免费WiFi接入服务。公共场所的WiFi服务看似“无害”,但暗藏的风险却威胁到大量用户的信息安全。(12月20日《安徽日报》)

曾几何时,商业化运营的免费WiFi市场被认为是一个非常具有潜力的“入口”级市场,不少互联网、运营商企业都先后入局,可时至今日,大部分却在赔本赚吆喝。也因此,盈利的焦虑和冲动,市场竞争残酷,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促使部分商家不断触碰和挑战监管的底线,动起了从用户身上挣钱、“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念头,窃取网民个人信息、转卖粉丝等行为,就成了不少公共WiFi运营企业的生存之道。

与此同时,许多用户出于对公共WiFi的信任,对“免费蹭网”的热切,难免会在其中输入各种个人信息。殊不知如此“蹭网”,看似占了点“便宜”,却可能会把个人信息“蹭”到“满大街都是”的程度,成了名副其实的“透明人”,既给运营企业提供了“变现”的资本,更威胁到自身信息安全,埋下许多“定时炸弹”。而且一些公共WiFi运营机构的盈利手段,并没有停留在“小打小闹”,手握庞大的用户数据,运营公司能够准确掌握用户是在何时何地使用公共WiFi,根据场所分类,再给用户贴上相应的标签,这样加工过的数据,有着更高的商业价值,自然也有着更高的风险威胁。

这不是危言耸听。有研究报告显示,网络信息泄露给犯罪分子是导致诈骗的主要原因,其中公共WiFi的安全隐患“功不可没”。但值得注意的是,与那些通过植入病毒来窃取密码和个人信息的违法方式不同,公共WiFi看似是通过“正儿八经”的方式挣钱,这也给监管带来一定的难度。由于商业模式清晰,即使有些钱的来路“不足为外人道”,但目前仍然是监管盲区,使得如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这个灰色产业链中,也使得更多网民面临成为网络“透明人”的遭遇。

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免费的公共WiFi危害或更大,已然成了一种“公害”。必须指出的是,免费固然不错,但无论如何,免费不能免责。公共WiFi本不该成为个人信息失窃的黑洞,免费也绝不是窃取网民个人用户信息的理由。治理公共WiFi的乱象,当务之急是将公共WiFi运营者一律依法纳入运营商管理,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不能让其再逍遥法外。同时,及时升级监管策略,补齐监管短板,确保无线网络领域的健康有序。其次,公共WiFi不能完全依靠商业化运营,政府应加大公益性的免费公共WiFi的建设力度,建立安全、高速、覆盖面广的公共WiFi服务通道。此外,用户也应多个心眼,不能一见“免费”就贸然下手,忘乎所以。

文物融入其中,规划才见水平

□郝雪梅

为保护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优秀历史建筑,12月19日上午,宁波奉化区江口街道下王渡村的文保建筑王宅开始进行整体平移。记者从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所获悉,王宅是奉化区首例整体平移的文保建筑,是宁波市第二例整体平移文保建筑。(12月20日《宁波晚报》)

下王渡王宅,即王文翰旧居。它是一幢建于1931年的两层小洋楼,有五开间,由主楼、花坛庭院、伙房及四面围墙等几部分组成,占地总面积958平方米。四面围墙青砖实叠,高达3米左右。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为了让位建设工程,当地对这个文物进行了“技术平移”。别看只是简单的移动到一定的距离之外,但是由于属于特殊技术,就需要花费不小资金,耗资资金可能比文物本身“物体价值”要高出很多。

“平移文物”,当然不能用金钱衡量。当地能够拿出不小资金“平移文物”,可见保护文物的决心。但是,也不能只是看到美好一面。“平移文物”在技术上是成熟的,不会对文物造成伤害;可是,总是会有点遗憾,别看只是换了一个地方,无论是情感的角度,还是从“完全文化”的角度,都是有点不一样的。

最近这几年,“平移文物”成了火热的新闻。很多城市在规划布局的时候,都会采用这样的办法。有的是退而求其次,将整栋文物,把砖块瓦片编上号码,然后拆除,换一个地方,让能工巧匠“重新建设”。有的是“直接平移”,尽量保持“原来的模样”。

我们需要思考的是,文物就在那个地方,城市规划是后来的,为何就不能充分考量文物的本真?毕竟文物保护坚持的是“尽量不侵扰”的原则。

比如说,在规划的时候,尽量考量文物的元素,将合适的规划放到文物的周边,在设计的时候“让文物融入规划”,风格、高度、造型,与文物浑然一体。另外的办法还可以是让规划为文物让路。在规划的时候,避开文物,避开古迹,能够远离的就远离,不能远离的保持一定的距离,给文物一个独立的空间。

当然,对于一些大的工程,“平移文物”也是一种无奈。但是,不能什么工程都让文物让路吧,笔者以为,文物保护要尽量减少“平移文物”。

能够“把文物融入其中”的规划,才是好规划,才能看出你规划中的水平。并不是文物处在了不合适的地方,而是规划放在了不该触碰的地方。文物保护,请尽量少些“平移文物”,因为最好的保护仍然是让其原地不动。